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涉危重点企业专项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 所 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 责 人：姚静

项目联系人：蒋立涛

联系方式：67861727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 编：100176

电 话：13911663786 传 真：83509629

电子信箱：jianglitao@bda.gov.cn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 邮编：100012

法定代表人：周福宝

项目联系人：王悦

联系方式：010- 8491154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 邮编：100012

电 话：18618266801 传真：010- 84919980-801

电子信箱：2011201191@qq.com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就涉危重点企业专项治理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达成合意，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本合同正文及全部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承诺文件；
- 4.本项目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若上级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暂缓下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文件为指导，对经开区内危化生产经营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精细化工企业等涉危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从而提高涉危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服务的内容：结合 2026 年度涉危重点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实际，开展以下工作：

(1)专项帮扶工作：对 25 家危化生产、经营、化工、重大危险源企业逐家开展现场帮扶，采取现场查验、台账查阅、座谈问询等方式，深入高风

险关键部位，重点聚焦特殊作业、报警、承包商、人员履职等“屡查屡犯”问题，出具书面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每家现场帮扶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天，确保帮扶覆盖率达100%。

(2)危险化学品登记和管理工作的：协助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23家生产/进口、化工/医药、经营企业帮扶、系统数据校核纠错，采取“线上比对+线下核验”方式。每家企业数据帮扶不少于1次，数据动态更新。

(3)风险评估和信用评价相关工作：指导22家危化生产、经营、化工企业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其中13家危化生产、经营企业同步开展信用评价并进行现场帮扶，实行风险分级分类。评估覆盖固有风险、社会影响、设计与评估、设备与安全设施等要素；信用评价含行业、通用、动态三维指标。每家企业自评指导不少于1次，现场帮扶不少于1次。重点对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现场验证，评估结果科学准确。

(4)专项督导相关工作：协助完成5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年度专项督导工作，开展帮扶指导和技术支持。每家企业帮扶指导不少于1次，督导期间实时技术支持。督查与服务并重，确保迎检准备充分。

(5)智能化管控平台及双重预防数字化验收工作：指导两个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智能化管控平台及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审核方案、现场帮扶及线下验收。每家企业现场帮扶不少于2次。验收依据AQ3064系列标准，确保设备在线、报警闭环、数据可追溯，在线数据准确率保持在100%。

(6)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承接与专项治理相关的临时性任务，包括临时帮扶、应急处置支持、政策宣贯、数据统计、培训等。

3.服务的方式：资料查阅、业务咨询、现场帮扶指导及报告编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3.服务进度：

(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工作方案。在项目开展中期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

(2)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汇总工作情况，完成《涉危重点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报告》编制工作。

4.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标准，得到甲方认可并通过甲方评审和最终成果验收。

5.服务质保与售后要求：自全部服务成果完成交付之日起设置 12 个月成果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经确认服务成果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完成整改，整改所需人力、材料等全部成本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

第四条 为保证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工作总结及专项工作的电子版资料、现场指导服务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文件及工作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服务费（合同总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 175, 000.00 元）。

2.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即人民币 58.75 万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乙方按照服务进度完成过半任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即人民币 35.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审核及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尾款，即人民币 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约、未完成整改、台账缺失、资料未移交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2 号甲 1 号 邮编：100012

账号：0200097409020162244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性报告进行评审和验收。

2.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提供便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约定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项目，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及阶段性总结；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本项目受国家审计机关及甲方内部审计监督。乙方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不合格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上岗前须做好安全、保密教育，对其工作人员承担全部用工、安全、管理责任，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导致第三方受伤，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服务，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

乙方自有工作人员及乙方另行外聘的专家、技术人员，用工、社保、

保险义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须为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对外聘专家同步投保足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甲方与乙方所有人员无任何用工关系，人员工伤、薪资、人身损害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规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若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则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第九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直至该等保密信息合法成为公众知悉的信息为止；

4.泄密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成果内容：(1) 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电子版资料、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2) 成果报告：2026年《涉危重点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报告》。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组织评

审并给出最终审核意见。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5月31日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除乙方在投标前已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技术成果、数据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到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若经甲方评审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到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

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5.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以及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作成果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并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尚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立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定义：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火灾、旱灾）、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以及政府行为（如法律政策的重大变更、征收、征用、封锁、管制、禁运、疫情防控措施等）。

2.通知义务：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除非另有约定），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对本协议履行造成的具体影响及预计持续的时间。该方还应在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关或第三方机构（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事件的证明文件。

3.法律后果：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 部分或全部免除 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导致本协议的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现行有效之规定 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

4.减损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

扩大的损失向对方主张赔偿。

5.迟延履行等特殊规定：一方在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6.费用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就已发生的费用和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运行局 (盖章)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
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安科院）法定代表人周福宝院长，现授权委托中国安科院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中心（部门）关磊所长（主任），代理涉危重点企业专项治理项目（合同签订、验收等相关事宜）授权签字。

注：合同签章时须出示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有效期限：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授权代理人：（签名真迹如下）

关磊

签发日期：2026年9月28日